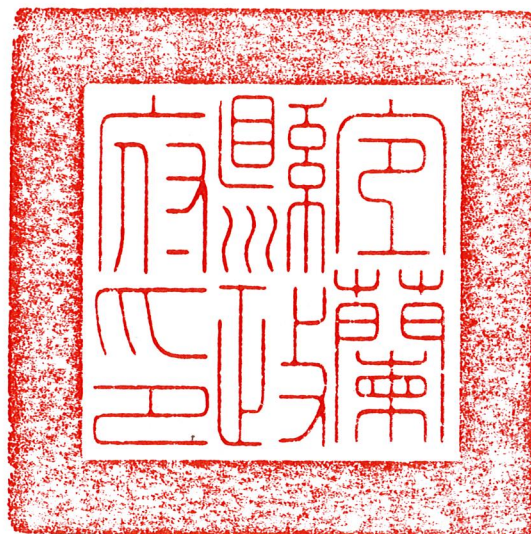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創字第1110008553B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」第3條及第6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 - (二)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之8號
 - (三)電話：03-9655440#216
 - (四)傳真：03-965932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uyoshi000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 林 晏 妙